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

聲請人即

債 務 人 吳璽元

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璽元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1,088,400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,088,400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

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（債務人：吳璽元）				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088,400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,184元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,807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4,867元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7,296元（汽車貸款）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,017,154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0,000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1,107,154元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0,000元（夜市擺攤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9,000元 未成年子女：1名（次女000年0月出生） 扶養義務人：二人 房租：0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 聲請人於調查程序雖陳稱每個月房租費用10,000元，惟聲請人未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，故房租費部分不予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591元		①存款：591元(其中美元1.23元部分，以新臺幣39元折算)。 ②汽車：車牌號碼0000-00汽車，於西元2012年出廠，現在車齡

(續上頁)

01

			已逾13年以上，殘值甚微，故 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內 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 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